

不断创新宣传载体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

——江都区人民法院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纪实



2016年以来,江都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七五”普法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将普法工作与执法办案相结合,不断创新普法宣传载体,扎实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努力为建设和谐江都、法治江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江都法院相关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司法理论宣传工作连续三年被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先后荣获“全省优秀法院”“江苏省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扬州市文明单位”等称号,“法官走基层,惠民村村行”平安法治建设活动获区级工作创新奖,“一村一法官,共建和谐路”平安法治建设活动获区级机关党建工作品牌二等奖。

强化组织领导 保障普法工作有序化

出台“七五”普法规划,强调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各部门责任,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等事宜。专题研究部署法制宣传工作,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满足普法工作需要。

强化普法队伍 保障普法工作高效化

组建专业化普法宣传队伍,定期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健全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由政治处制定详细的党组中心

组学法计划并严格落实。组织干警汇编出版《裁判视野中的法理情》一书,赠送给辖区13个乡镇的所有村(社区)干部群众。

丰富普法内容 推动普法工作常态化

深入开展“法官走基层,惠民村村行”“一村一法官,共建和谐路”平安法治建设活动,选派干警与全区所有村(社区)挂钩联系,实现普法工作全覆盖。以巡回审判为主要载体形式,结合法律大讲堂、模拟法庭等形式,深入街道社区、乡镇、农村、园区、校园等基层一线开展普法工作定期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市

民观察团成员等社会各界人士旁听庭审、监督执行、参加座谈、视察法院工作,进一步增强法院工作的透明度。

拓宽普法载体 促进普法形式多样化

加强与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的交流合作,公开报道法院工作亮点、司法便民举措等。深化“互联网+法治宣传”新模式,借助微博、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短信平台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主题活动。发挥诉讼服务中心的普法功能,在服务大厅、电梯内播放普法视频,设置专门窗口安排专人负责诉讼引导、法律咨询等工作。拍摄《法治有卫士》MV,选择典型案例改编成小品《法官的责任》《今天我值班》等,增强普法工作吸引力。结合“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城区繁华路段户外电子大屏滚动播放失信曝光、悬赏公告等信息,在各镇村张贴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专题报道、电视专访等形式及时全面宣传执行工作,形成强大的执行宣传声势。

市考核组来到江都法院 开展考核活动

日前,扬州市“七五”普法中期考核组一行来到江都法院开展“七五”普法中期考核活动。考核组一行先后参观了江都法院“七五”普法展板、诉讼服务中心、廉政文化活动中心等,对相关台账资料进行仔细查阅,认真听取江都法院“七五”普法工作汇报,并开展“七五”普法问卷调查。考核组充分肯定江都法院“七五”普法工作成果,认为江都法院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各项制度、机制健全,法治宣传活动形式多样。



法院故事

“本以为我们外地人告江都本地企业会非常艰难,但整个诉讼过程中,江都法院法官给我的感觉就是司法公正,靠事实说话,这样即使官司输了我心服口服。”日前,诉讼代理人肖某如此说道。

不久前,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诉至江都法院。北京某超市从北京某贸易公司购买

的10箱酱菜经抽检产品不合格,被相关部门罚款5万元。该超市将贸易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得到法院支持。贸易公司缴纳案款后,又向酱菜生产商江都区某食品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贸易公司诉讼代理人肖某发现案件排期略晚,而被告坐镇江都主场,又为此案专门聘请了

律师,因此非常焦虑。但承办法官殷桂荣一席话给了他信心:“如果你选择来法院诉讼,就请相信法官,我们一定给你最公正的判决。”

案件审理阶段,被告辩称双方没有签订买卖合同,而且行政处罚是否能够追偿在法律上无依据。然而,殷桂荣在庭审时发现,虽然双方没有签

订买卖合同,但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原告是从被告处购买了涉案产品,因此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从民事角度来看,原告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损失,被告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殷桂荣依法及时作出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对此都表示理解。

实事求是办案,司法公正获赞

执行案例

日前,江都法院执行干警收到线索,“老赖”张某晚间将会回家,于是放弃夜晚休息,

夜间突击擒“老赖”,司法拘留惩失信

迅速出击,成功将张某依法拘传至法院。满以为能逃之夭夭的张某没想到自己的躲债之路这么快就走到了尽头。

据悉,申请执行人李某和被执行人张某系好友,2016年,张某向李某借款10万元用于周转资金。还款期限到期之后,李某多次找张某催讨,但张某总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无奈之下,李某将张某告上了法庭。法院判决由李某

支付肖某借款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张某仍拒不履行,李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立即向被执行人张某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传票、申报财产令等手续,并着手查找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多次查询后,没有查到被执行人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在执行期间,执行干警

多次联系张某,督促其尽快履行,可其不仅不配合执行,反而最后连干警电话的也置之不理,玩起了失踪的游戏,案件陷入了僵局。

当天晚上,张某来到执行局后,任凭执行法官怎么苦口婆心的做思想工作,张某总是以没钱为由拒绝履行,针对张某拒绝履行法律义务的行为,执行法官作出了对其强制执行拘留十五日的决定。

法院新闻

编写《书记员工作操作指南》 提升书记员业务水平

在人民法院工作中,书记员承担着重要的工作职责,工作情况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审判执行工作的公正与效率。为明确书记员在各类审判案件以及信息化工作中的要求,指导书记员熟练掌握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不断提升书记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日前,江都法院组织编写了《书记员工作操作指南》。

《书记员工作操作指南》一共分为六个部分:刑事案件操作指南、民事案件操作指南、行政案件操作指南、执行案件操作指南、书记员职业规范及书记员工作实务,对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四类案件的庭前准备、案件受理、案件报结、卷宗归档等多阶段工作内容进行详细讲解,总结了立案、送达等相关实践经验、信息系统等的操作要领以及各类例外情形,内容详实,例证丰富。该指南还对书记员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学习制度、廉洁规定等规范进行了汇编。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卢从京

执行案号:(2017)苏1012执2546号
身份证号码:321088198812274870
家庭住址:江都区邵伯镇
工农南路甘棠桥头401
执行标的:302900.00元



卢德兵

执行案号:(2018)苏1012执257号
身份证号码:321088196705264854
家庭住址:市江都区邵伯镇
艾菱村五组67号
执行标的:1280800.00元



朱瞿

执行案号:(2018)苏1012执68号
身份证号码:321088198404138116
家庭住址:江都区江淮路
64号503室
执行标的:153300.00元



孔林

执行案号:(2018)苏1012执93号
身份证号码:321088198605074673
家庭住址:江都区丁伙镇
闾桥村姚庄组18号
执行标的:30000.00元

如需获取更多法院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江都法院官方微信